恰政发〔2024〕7号

关于调整乌恰县县长、副县长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县直各单位：

经报请县委同意，现将第十七届人民政府县长及副县长工作分工调整如下：

**一、县长木塔力甫·塞衣皮** 全面负责县人民政府领导工作。主管审计工作。

**二、常务副县长唐志强** 负责政府常务工作，协助县长分管审计工作。负责发展改革、财政、税务、金融、应急管理（安全生产、消防、救灾、防火、各类自然灾害救济）、统计、政务公开（“放管服”改革）、外事、对口援疆、兵地融合等方面工作。分管政府办公室（电子政务服务中心）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援疆办）、财政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、外事办公室、税务局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、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技工学校。

联系协调县人大、政协、海关、边检、驻县金融机构、工业园区、工商联。

**三、副县长王奇** 负责招商引资工作，做好常州对口援助乌恰、文化、体育、广播影视、旅游等方面工作。分管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（文物局）、招商引资服务中心。

**四、副县长巴合提古丽·吉恩比**  负责教育、卫生健康、医疗保障等方面工作。分管教育局、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医疗保障局、疾控中心、妇幼保健中心、人民医院。

联系文联、总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、残联、红十字会。

**五、副县长杜鹏**  负责工业经济、自然资源、水利、住建、交通等方面工作。协助抓应急管理工作。分管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人民防空办公室、新农村办公室）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利局、地震监测中心，协助分管应急管理局。

联系公路局、乌恰交通执法大队、消防救援大队、自来水公司、天然气公司、供热公司。

**六、副县长阿布都外力·阿不来提** 负责农业农村、农村饮水安全、畜牧、乡村振兴、林果业、民宗、固边稳边、供销等方面工作。分管农业农村局、畜牧兽医局、乡村振兴局、民族宗教事务局、供销社、林业和草原局。

联系伊协、气象局。

**七、副县长代双源** 负责公安、司法行政、国家安全等方面工作。协助抓应急管理（道路交通安全）工作。分管公安局、司法局。

联系国家安全局、网信办、驻县部队。

**八、副县长王国红** 负责华电集团对口援助乌恰工作，负责生态环境、水能开发、电力、石油等方面工作。协助抓项目管理、农业农村、乡村振兴等方面工作。分管克州生态环境局乌恰县分局，协助分管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。

联系科协、供电公司、中石油、中石化。

**九、副县长人选张宇赤** 协助抓国防动员、民兵、乡村振兴等工作，负责民政、国有资产管理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市场监督管理、退役军人事务、科技、信访等方面工作。分管民政局、国资委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信访局。

联系史志办、乌恰县公岗就业服务所、通信公司（移动、联通、电信）、邮政公司、烟草公司。

各副县长依责抓好分管领域党风廉政、意识形态、安全生产等方面工作。

2024年3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县党办，人大办，政协办，初级人民法院，人民检察院。 |
| 乌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2日印发 |